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84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大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93,774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现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平安大华安赢汇富5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拟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39,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平安大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现已于2017年8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平安大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安大华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